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城 市运行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 特保队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特保队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茗新保安服务(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98\_人,营业收入为\_18210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33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意思、特依法人些相方责 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 老 派 保安 《 〔 包页 〕 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/ 10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